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发债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 求 息披露 务人提供 法披露但尚未披露的 息。

券及其 生品 同时 境内境外公开发 、交 的，其息披露 务人 境外市场披露的 息， 当同时 境内市场披露。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当 实、勤勉地履 ，保 披露 息的 实、 确、完 ， 息披露及时、公平。

除 法 披露的 息 外， 息披露 务人可披露 投 出价 判断和投 决策 关的 息，但不得法披露的 息 冲突，不得误导投 。

息披露 务人 披露的 息 当 实、 确、完 。

息披露 当 守公平 ，保持 息披露的持 和 ，不得进 披露。

息披露 务人不得利 披露的 息不当 公司券及其 生品 交 价格，不得利 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等违法违规 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 出公开承诺的， 当披露。

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法披露的 息， 当 券交 所的网 和符合

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备上市公司所、券交所，供社会公查。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当券交所的网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法开办的网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当券交所的网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务人不得闻发布或答记问等任何式代替当履的报告、公告务，不得定期报告式代替当履的临时报告务。

信息披露务人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sup>1</sup>关备查文件报送上市公司册地监局。

信息披露文件当采文文本。同时采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务人当保两文本的内容。两文本发生歧时，文文本为。

中国证监会法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的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活动进监督检查，对信息披露务人的信息披露为进监督管理。

券交所当对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务人的信息披露为进监督，督促其法及时、确地披露息，对券及其生品交实实时监控。券交所定的上市规和其他信息披露规当报国会批。

上市公司 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  
期报告。凡是对投 出价 判断和投 决策 大 的  
息，均 当披露。

年度报告 的财务会计报告 当经符合《 券法》规定的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 当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 日起四个  
内， 期报告 当 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 日起两个 内  
编 完成并披露。

年度报告 当记 下内容：

- ( )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会计数据和财务 标；
- (三) 公司股票、 券发 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  
券 额、股东 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百分 五 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人情  
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的任 情况、持股变动情  
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 分析；
- (八) 报告期内 大事件及对公司的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

定期报告应当记下列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人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 管理层讨论分析;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 财务会计报告;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

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或其他的，当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或其他的，当书面确认意见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不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审慎，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的责任不仅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上市公司会计业绩发生亏损或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预披露，或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证券交易所认为涉嫌违法的，应当提请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上市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

告的，中国证监会应当立即立案调查，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处理。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定。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大事件包括：

- (一)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大事件；
- (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义务；
- (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利被限制；
-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不诚信行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外偿债义务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 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

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查封、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质押或被限制表决权等，或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 上市公司会计业绩发生亏损或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 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聘任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变更；

(十五) 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处罚；

(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纪违法或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 除董事长或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达到或预计达到三个以上，或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施且 其履 ；

(十九) 国 监会规定的其他事 。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 人对 大事件的发生、进 产生较大 的， 当及时将其 悉的 关情况书面告 上市 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履 息披露 务。

上市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 程、 册 本、 册地 、 办公地 和联系电话等， 当立即披 露。

上市公司 当 先发生的 下任 时点，及 时履 大事件的 息披露 务：

( ) 董事会或 监事会就该 大事件 成决 时；

(二) 关各方就该 大事件签署 书或 时；

(三) 董事、监事或 高级管理人 悉该 大事件发生 时。

前款规定的时点 前出现下列情 的，上市公司 当 及时披露 关事 的现 、可能 、大事、 现 、 施 时 二 、可

可能产生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上市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涉及上市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导致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属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日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发生日常交易或媒体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主动与各方了解实际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质押或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成交

及其衍生品交易常波动的因素，并及时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包括：

- （一）明确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确定披露标准；
- （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信息披露的职责；
- （四）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 （六）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 （八）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 （九）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 （十）涉及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十一）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规定人

的处理措施。

上市公司 息披露事务管理 度 当经公司董事会审 通  
过，报 册地 监局和 券交 所备案。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当勤勉  
尽 ，关 息披露文件的编 情况，保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规定期限内披露。

上市公司 当 定定期报告的编 、审 、披  
露程 。经理、财务负 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 当及  
时编 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 ；董事会秘书负 送达董  
事审 ；董事长负 集和 持董事会会 审 定期报告；监事  
会负 审核董事会编 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 定期报  
告的披露工 。

上市公司 当 定 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  
核、披露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悉 大事件发生时，  
当按 公司规定立即履 报告 务；董事长 接到报告后，  
当立即 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 临时报告的披露工  
。

上市公司 当 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对外发布 息  
的 为规范，明确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  
披露 息的情 。

上市公司通过 绩说明会、分析师会 、路 、  
接受投 调 等 式就公司的经 情况、财务 况及其他事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 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 息。

持股份或控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的其他企从事公司同或似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 法裁决禁控股股东让其所持股份，任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五上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托或被法限表决权等，或出现被强过户风险；

(三) 拟对上市公司进大产或务；

(四) 国监会规定的其他情。

当披露的息法披露前，关息媒体上传播或公司券及其生品出现交常情况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当及时、确地上市公司出书面报告，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确地公告。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其股东权利、配地位，不得求上市公司其提供内幕息。

上市公司特定对发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对当及时上市公司提供关息，配合上市公司履息披露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五上的股东及其动人、实际控制人当及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上市公司当履关联交的审程，并格关联交回避表决度。交各方不得通过瞒关联关系或采取其他手段，规避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 审 程 和 息披露 务。

通过接受委托或 托等方式持 上市公司百  
分 五 上股份的股东或 实际控 人， 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  
告 上市公司，配合上市公司履 息披露 务。

息披露 务人 当 其聘 的 券公司、  
券服务机构提供 相关的所 料，并确保 料的 实、  
确、完 ，不得拒绝、 匿、谎报。

券公司、 券服务机构 为 息披露出具 文件时，发  
现上市公司及其他 息披露 务人提供的材料 假记 、误导  
陈述、 大 漏或 其他 大违法 为的， 当 求其补充、  
纠 。 息披露 务人不 补充、纠 的， 券公司、 券服务  
机构 当及时 公司 册地 监局和 券交 所报告。

上市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当 董事会  
决 后及时通 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进 表决时， 当 会计师事务所陈述 见。股东大会 出  
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 的，上市公司 当 披露时说明解  
聘、更换的具体 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 见。

为 息披露 务人履 息披露 务出具  
文件的 券公司、 券服务机构及其人 ， 当勤勉尽 、诚实  
守 ，按 法律、 法规、 国 监会规定、 规范、 务  
规 等发表 见，保 所出具文件的 实 、 确 和完

。

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  
料、工底稿及量控、内部管理、业务经  
关的息  
和料。券服务机构应当配合国监会的监督管理，规定的  
期限内提供、报送或披露<sup>1</sup>相关料、息，保其提供、报  
送或披露的料、息实、确、完，不得假记、  
误导陈述或大漏。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并保持的量控  
体系、独立管理和投保护机，秉承风险导审计理念，  
守法律、法规、国监会的规定，格册会计师  
、道德守及<sup>1</sup>相关规定，完善鉴程，科  
鉴方法和技术，充分了解被鉴单位及其环境，审慎关大  
错报风险，获取充分、适当的据，合理发表鉴结论。

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并保持的量控  
体系、独立管理和投保护机，守道德，守法律、  
法规、国监会的规定，格评估或其他评估  
规范，恰当评估方法，评估提出的假设条件当符合实际  
情况，对评估对所涉及交、收入、出、投等务的合法  
、未来测的可靠取得充分据，充分考虑未来各可能  
发生的概率及其，成合理的评估结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上  
市公司的内幕息，不得利所获取的内幕息买卖或建他  
人买卖公司券及其生品，不得投价分析报告、究



报告等文件 使 内幕 息。

媒体 当客观、 实地报道涉及上市公司的情  
况，发挥 论监督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传播 假或 误导投 的上市  
公司 息。

—

国 监会可 求 息披露 务人或 其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对 关 息披露问题 出解释、说明或  
提供相 关 料，并 求上市公司提供 券公司或 券服务机  
构的 见。

国 监会对 券公司和 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的 实  
、 确 、完 的，可 求相 关机构 出解释、补  
充，并调 其工 底稿。

息披露 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 券公司  
和 券服务机构 当及时 出回复，并配合 国 监会的检查、  
调查。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当对公  
司 息披露的 实 、 确 、完 、及时 、公平 负 ，  
但 充分 据表明其 经履 勤勉尽 务的除外。

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 当对公司临时报告

信息披露的 实 、 确 、 完 、 及时 、 公平 承担  
任。

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 人 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  
告的 实 、 确 、 完 、 及时 、 公平 承担 任。

信息披露 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违反本办法的， 国 监会为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市场 ，  
可 采取 下监管措施：

- (一) 令改 ；
- (二) 监管谈话；
- (三) 出具警示函；
- (四) 令公开说明；
- (五) 令定期报告；
- (六) 令 停或 并购 活动；
- (七) 法可 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未按本办法规定 定上市公司 息披  
露事务管理 度的， 国 监会 令改 ；拒不改 的，给  
警告并处国务 规定限额 下罚款。

信息披露 务人未按 《 券法》规定 规定  
期限内报送 关报告、履 息披露 务，或 报送的报告、披  
露的 息 假记 、误导 陈述或 大 漏的， 国 监  
会按 《 券法》第 百九十七条处罚。

上市公司通过 瞒关联关系或 采取其他手段，规避 息披

露、报告 务的， 国 监会按 《 券法》第 百九十七条 处罚。

为 息披露 务人履 息披露 务出具 文件的 券公司、 券服务机构及其人 ，违反法律、 法规和 国 监会规定的， 国 监会为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市场 ，可 采取 令改 、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 令公开说明、 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 法 当给 处罚的， 国 监会 关规定进 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 露上市公司内幕 息，或 利 内幕 息买卖 券的， 国 监会按 《 券法》第 百 九十 条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编 、传播 假 息或 误导 息，扰乱 券市场的； 券交 场所、 券公司、 券登记 结算机构、 券服务机构及其从 人 ， 券 会、 国 监 会及其工 人 ， 券交 活动 出 假陈述或 息误导 的；传播媒介传播上市公司 息不 实、不客观的， 国 监 会按 《 券法》第 百九十三条处罚。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董事会或 监事会审 、 审核定期报告时投 成票， 定期报告披露时表示无法保 定 期报告内容的 实 、 确 、 完 或 的， 国 监 会可 对 关人 给 警告并处国务 规定限额 下罚款；情节 的，可 对 关 任人 采取 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利用新闻报道及其他传播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敲诈勒索的，中国证监会令改，并有关部门发出监管建议函，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对责任人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违反本办法，涉嫌犯罪的，依法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办法下列的含：

(一) 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是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活动、出具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信用评级报告等文件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评级机构等。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大股东、金融、大交易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sup>1</sup>代理人，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及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三) 及时,是 起算日起或 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  
日内。

(四)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 ,是 上市公司或 其控股 公  
司 上市公司关联人 间发生的 或 务的事 。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 其他 )和关联 然人。

具 下情 的法人(或 其他 ),为上市公司的  
关联法人(或 其他 ):

1. 接或 间接地控 上市公司的法人(或 其他 );
2. 前 所述法人(或 其他 ) 接或 间接控 的  
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 公司 外的法人(或 其他 );
3. 关联 然人 接或 间接控 的、或 担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 公司 外的法人(或 其他  
);
4. 持 上市公司百分 五 上股份的法人(或 其他 )  
及其 动人;
5. 过去十二个 内或 根据 关 安排 未来十二  
内,存 上述情 的;
- . 国 监会、 券交 所或 上市公司根据实  
式的 认定的其他 上市公司 特殊关系,可能或 经 成  
上市公司对其利 倾 的法人(或 其他 )。

具 下情 的 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 然人:

1. 接或 间接持 上市公司百分 五 上股份的 然

人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1、2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岁的女儿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女儿配偶的父母；

5. 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安排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认定的其他上市公司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构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中国证监会可对金融、房地产等特定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特别规定。

境外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的，本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2001年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2011年12月31日发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证监会公告〔2011〕33号）同时废止。